

男子伤人潜逃 派出所所长帮落户

潜逃者曾持刀致人1死1伤,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) 女友玩牌与人发生争执时,吵醒了李志惠。李打了对方一巴掌,并持刀将对方前来“理论”的亲友砍死,砍伤后,潜逃。

昨日,李志惠因故意伤害罪被一中院判处无期徒刑。

据了解,为逃避打击,李志惠在潜逃期间,委托他人找

到湖北某县派出所所长,补录了一张“王磊”的身份证。

被告人作案后潜逃11年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李志惠于2000年4月13日18时许,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一处小区内,因琐事与被害人陈某、陈某某发生互殴,并持刀扎死陈某,扎刺陈某某

的背部及胸部,致其轻伤。

据死者陈某的妻子谭某证实,案发当天下午,她与李志惠的女友“小芬”(音)打麻将,玩了三个小时后她没钱了,欠了小芬10元钱。她不玩想走时,遭到小芬阻拦。

有证据显示,二人争执吵醒了李志惠,李便出来打了谭某一巴掌。当天晚上18时许,谭某丈夫陈某带着

亲戚陈某某找到了李志惠“理论”,双方发生冲突,结果造成一死一伤的惨剧。事后,李志惠潜逃。

2011年11月30日,警方在河北省正定县一饭店内将李志惠控制。

受害家属获赔46万余元

李志惠到案后供述,在

潜逃期间,他一直使用“王磊”这个假名字,并用这个名字办理了正式身份证。

为此,检方特意向为李志惠办证的湖北某县派出所了解情况。

当地派出所确认,李志惠在北京“犯事”后,为逃避打击,委托他人找到该派出所原任所长孙某(已死亡)。

孙某于2007年5月16日20时48分59秒,为李补录了叫“王磊”的虚假户口信息,户籍地是该县某村3组,并于2007年6月1日,用李志惠的照片办理了叫“王磊”的身份证。

昨日,法院以李志惠犯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,并赔偿被害人家属46万余元。



在被执行单位人员陪同下,执行法官打开保险柜后清点财物。昨日,“蕉叶”因欠薪遭法院强执。 本版摄影/通讯员 黄硕

“蕉叶”欠薪 法院带开锁公司强执

打开保险柜,扣押1万余元现金和3台财务电脑主机并罚款10万元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 蕉叶餐厅是一家在北京的泰国菜连锁餐厅。

北京亚洲蕉叶餐饮有限公司(简称“亚洲蕉叶”)因拖欠员工工资,昨天,被朝阳法院强执,法官扣押了1万余元现金和3台电脑主机,并罚款10万元,责令该公司尽快履行还款义务。

被执行单位员工称“找错人”

余先生等4人曾与“亚洲蕉叶”签约入职。2010年前后,法院判决“亚洲蕉叶”支付4人被拖欠工资10万余元。

昨日,朝阳法院执行局法官来到该公司的注册地,前台挂着“亚洲蕉叶餐饮集团”(简称“蕉叶集团”)字样。

“你们要干吗?我们不是你们要找的公司。”面对法官,一名五六十岁的女负责人情绪激动,始终咬定该处非“亚洲蕉叶”,而是“蕉叶集团”,但又提供不出营业执照。

法官介绍,两个“蕉叶”负责人均为王某,法院曾先后3次上门执行,王某从未露面。

法官出示搜查令后,当着公司财务的面,清点财务室内

的公司账目及钱款。因财务人员称没保险柜钥匙,法官请来开锁公司打开保险柜。随后,法官扣押了1万余元现金和3台财务电脑主机。并在执行地多个科室门口贴上封条,并对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。

一个餐厅多个“主人”

随后,法官等人来到蕉叶餐厅三里屯店,店内也未明示营业执照。

法官在收银台查账发现,发票上盖的章是“北京蕉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”(简称“蕉叶管理”)。而墙上挂的各种获奖或会员单位铭牌上,赫然印着“亚洲蕉叶”字样。一名申请执行人还在餐厅悬挂的合影中找到了自己。

据北京工商局和蕉叶餐厅官方网站显示,“亚洲蕉叶”和“蕉叶管理”法定代表人分别是唐某和王某,而这两人又分别是“蕉叶集团”的董事长和总裁。

“亚洲蕉叶”法务人员称,三家公司都是独立法人,从法律上讲并没关联,他们会尽快向领导汇报解决欠薪事宜。



在强执过程中,法官向被执行单位的一负责人询问案情(上图),并对涉案物张贴封条(下图)。

卖“盗版佛” 爱家商户被判赔6万

被认定涉案物与原告作品基本一致且利用原告制作宣传册,侵权故意程度较高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) 工艺美术师黄泉福创作了一组佛像作品,不料却在爱家收藏品市场店铺内看到了类似作品在出售。于是,黄泉福以侵权为名将市场及商户诉至法庭,索赔26万余元。

近日,一中院终审判决侵权商户赔偿黄泉福6万元。

美术师诉商户商场侵权

黄泉福称,2005年11月,其完成“欢天喜地”及“皆大欢喜”系列佛像作品,并在福建省版权局办理了作品登记。去年,其在海淀区爱家收藏品市场发现,商户曹某正在销售与自己创作佛像相似的作品,对方还在包装盒内附有印有“本店长期供应黄泉福大师笑佛系列产品”字样的宣传彩页。

黄泉福认为,商户曹某侵犯了其著作权,且市场方为商户开具发票,也应承担责任。故起诉二者,索赔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26万余元。

庭审时,商户曹某认为其销售的佛像与黄泉福的佛像仅是较为相似,且弥勒佛是佛教文化的典型人物,

一般制作人均可以依据文字记载和已有的弥勒佛造型,创造出有自己风格特点的弥勒佛,因此黄泉福的作品不具有独创性。

市场方则否认侵权。

市场方未被认定侵权

一审法院认为,经比对发现两组佛像形象基本一致。被告曹某不能提供进货渠道,却在销售过程中,在包装盒内放置黄泉福的宣传册页,侵权故意程度较高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应赔偿黄泉福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6万元。

同时,法院认为,商场开具发票的行为只是一种税收代征、代缴的行为,是基于相关行政委托行为而作出的准行政行为,且未从中获利,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可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。另外,如果要求商场承担审查商户销售产品的义务,其面临的责任过大,也不符合实际状况,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市场方事前知晓曹某销售侵权佛像的行为,因此法院未要求其承担责任。

一审宣判后,曹某不服提起上诉,被二审法院驳回。

■ 追访

作品创新元素难确认

案件审理过程中,被告商户坚持认为弥勒佛是佛教文化里的典型人物,黄泉福的作品不具有独创性,没有著作权。

但是,法院认为,黄泉福对于弥勒佛的形象进行了艺术创作,将自己的理解和思考融入到作品当中,从佛像的表情、神态、姿势等方面都体现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,而非对传统佛像的简单复制,作品具有独创性,享有相应的著作权。

同时,法院承认,如何确

定作品中创新的元素非常困难。一方面,著作权人权利保护意识不足,难以区分作品中哪些属于公有领域,哪些属于权利人独占部分。另一方面,地方政府文化保护整理工作中,也未明确界定。

因此法院建议,作者对于传统文化进行再创作的过程中,应保存必要的图文记录,便于区分。而文化部门则应及时地对再创作行为给予必要的奖励和登记制度,以利于促进作者的积极性和发生侵权时取证。